

#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健全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包装制造主业，稳步推进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绿色包装方面的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生产工艺与技术升级，提升产品在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粮油、家居办公、电子器械、医药医疗等下游行业应用的适配性与品质，推动产品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升级。同时，积极布局包装产业生态，探索定制化综合包装方案输出以及上下游合作机会，培育新增量业务。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智能制造与绿色发展战略成效逐步显现，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商，围绕包装产业生态打造“智能制造 + 绿色包装”一体化服务平台。依托长期积累的包装生产技术、定制化服务能力以及客户基础，公司持续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绿色环保工艺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加快向技术驱动型现代化包装企业转型升级。公司聚焦瓦楞纸箱、纸板、环保纸袋、彩盒包装等核心产品领域，构建了涵盖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定制服务、物流配送的全流程产业服务体系，结合下游各行业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助力客户产品包装升级、品牌形象提升，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包装服务平台。

面向各类企业客户，公司提供瓦楞纸箱、纸板、环保纸袋、彩盒包装等核心产品，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的研发、设计、生产、配送一体化服务，包括包装方案优化、产品定制生产、配套包装供应等，助力客户降低包装成本、提升包装品质与品牌附加值。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及产品在各垂直行业的适配能力，公司不断增强产品品质和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瓦楞包装产品销售、环保纸袋销售、彩盒包装产品销售、工业用纸销售及配套包装服务等，其中瓦楞包装为核心收入来源。公司围绕“研发设计 - 生产制造 - 定制服务 - 客户服务”形成商业闭环，收入结构与下游行业需求高度契合，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显著。

##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859,621.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61,369.92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智能制造、绿色包装等领域的投入，推进生产工艺与核心产品深度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服务体验，努力应对市场波动影响。受益于下游食品饮料、日化家化等行业市场需求的稳步回升，包装产品市场需求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绿色包装产品推广力度，加之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推动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但受研发投入增加、财务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亏损。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均能够在法定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始终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始终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状况，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坚持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规范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为基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透明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能够在定期报告编制及重大事项尚未公开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规情况。

## 四、2025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4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独立董事依托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在审计与内部控制建设、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为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多项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共组织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相关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时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共组织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重点关注了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合规性。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委员会的职责，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确保信息披露的保密性；与注册会计师及时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开展审计工作的情形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与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落实。

3. **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共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发展战略所取得的成果以及2025年拟实施的战略规划相关事项。战略委员会各委员始终以公司长远发展为目标，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包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专业建议，发

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共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独立董事从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风险防控及决策科学性方面的专业把关作用。

#### （四）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6)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五、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 （一）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与科学决

策，持续聚焦包装制造主业，以**智能制造、绿色包装**赋能业务发展为重要方向，研究制定并稳步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核心生产工艺与绿色包装技术迭代升级，推进定制化综合包装方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同步实现智能制造技术在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管控、成本优化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推动技术能力转化为可持续的商业价值与行业影响力；同时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环保纸袋、纸杯、高端彩盒、无纺布袋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深化与下游核心客户的合作，拓展新兴行业客户资源。

##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健全与经营发展相适应的规章制度，保障董事会、股东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规范运行。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科学决策程序，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内控流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重点加强生产经营、采购销售、财务管理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三）做好日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传递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理念，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构建长期、稳定、健康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